目 录

第 一 章 总 则  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股份  第一节股份发行 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股份转让 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 第二节董事会  第三节独立董事 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内部审计 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八章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通知  第二节公告  第九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 第十章修改章程  第十一章附则 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³公司´。
第三条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 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  年  月 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成功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  万股。该等股票于  年  月 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1*68 <$1*+(',67,//(5< &2/7' 第五条公司住所：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镇中大街  号
邮政编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
司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₇霍起
代
뀀
者
依뀀者
ᔕ朖霍公级司管
员
理
的东，》文股登限制于十一条
�约
关
以
，
有
法
律
约
公
司
0在苏È £洋9 j河4Ö •,´交Ê 存Ç뀀È 续d崴혀 f 㘵¾ 	q 0 ‘ 《јഄ븀 共和和法
㓖
ᆈ
㔝
ǃ
ޜ
Ӫ
ᖻ
࣑
约公
律
有
产
证
券

为
뀀ㄖ
�³×6Ñ司
>，# >˜制,´Ä �€ÐKà 有产ˆ 以证× 式券之登限制律抗善担以得
\×?{*6-“# »'—>˜ �>˜ È\L€0; Ñã>˜ 	£4Ö# Ê


第十五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酒类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批发与零售，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商品的网上销售，第一类增值电
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为  万股，每股面值  元，江苏洋河
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其他发起人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  年  月  日已完成出资，发起人具体如下：
股东股份数额股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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南通盛福工贸有限公司 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 杨廷栋  张雨柏  陈宗敬  王述荣  高学飞  冯攀台  朱广生  钟玉叶  丛学年  沈加东  周新虎  吴家杰  薛建华  范文来  总股本 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 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
款等形式，对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
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 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 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并应当在 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 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
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 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
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 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
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文件。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
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
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 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
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
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
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持有公司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事
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超过 ％的关联交易；
十四单笔金额超过  万元的对外捐赠，及同一会计年度未经股东会审议的累计捐
赠金额超过  万元以后的对外捐赠。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
供担保；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以上通过。
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追责。
第四十八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 次，应当于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本公司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
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
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
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 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
第五十六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
会议召开 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
日。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
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
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 个工
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
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也可以通过公司提供的
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表决。
第六十六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各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七十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
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
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
终止。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
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
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
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 年。
第七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
告。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
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
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
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
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
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
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五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
的权利。
前述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 日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
向召集人提出，并应一并提交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每一前述股东提名
董事候选人的数量以应选董事的人数为限。
召集人在接到前述股东按规定提交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该被提名候选人的
简历及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
接进入董事会。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每个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份额乘
以应选董事的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董
事候选人单独记票，以票数多者当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
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³弃权´。
第九十五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
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
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
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该决议的当天就
任。
第九十九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
结束后 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
逾 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 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
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除累积投票制外，应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并
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
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
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
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
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
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
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七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
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 名、职工董事
 名。设董事长  人，副董事长 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
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董事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
财的决策权限分别为：单笔金额或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以下的投资。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
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收购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董事会对非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不含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为：单笔金
净资᭦ 亰�则扰眂섀 产ሕⳔ㞃圡㖔ബ눑ᢀ큻倀权等Ǆ限计Ⳕ㞀텊䀀年亰烓錰保和围、期存ഴ＀经ᵶ舉胔㬀Ð䵰审ۍ㾂ঀ퓕耀产的的頍᝖ࢃ
；等
，与힐日等与与等别　儔䃔ℑ蠍♇刈祰四帀资产含购买原售资Ґ，

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
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
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 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代表 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
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
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
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 日前。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 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或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会议或视频、电话会议、传
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
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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
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
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 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
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Ȁ更或有者ᗃ⠠鼓P䥰퇓退重ᗃ⠠鼓P䥰퇓退大ᗃ⠠鼓P䥰퇓退会ᗃ⠠鼓P䥰턠 计ʗ吰킡쀀 有程ᗃ⠠鼓P䥰퇓退规ᗃⲀ定和ᵎ꤀的会其会他事项。
（
一
）
披
露
财
务
会
他
事
召
集
人
不

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会
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
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
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  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
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
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直接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
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
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
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
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
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一定比
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
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
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一个会计年度内拟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
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
公司如满足以上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
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可以为
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
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
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
配预案。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就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
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
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
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
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
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
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二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
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
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
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八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通信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
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
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，被
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
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
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中的任意一份或多份报刊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
露信息的媒体。第九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
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 日内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
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 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 日内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
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 日内在公司的
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 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
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 日内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
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
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
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
决权的 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第四项、第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 日内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在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 日内在公司的
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
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
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
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第十章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将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
程。
第二百零二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第十一章附则
第二百零三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
例虽然未超过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
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
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本章程所称³以上´³以内´³以下´，都含本数；³过´³以外´³低于´ ³多于´ 不
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八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